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8-01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3月19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文先生、周武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WPR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WPR")以12,515,948.11万美元(人民币:79,406,181元)对外转让其持有的Wellman PET LLC 100%股权,受让方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文与自然人孙华直接或间接共同投资设立的美国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周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8-01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3月19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鹰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资产主要是为了退出与上市公司及美国WPR Holdings LLC核心汽车材料业务无关的再生PET业务并收回该业务占用的投资资金,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聚焦主业,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及WPR经营结构,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本次交易获得的资金将全部补充WPR 营运及项目发展建设资金,给提供现金储备,加快WPR TPO/LGF、ABS、PC/ABS项目的引进与建设。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此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8-01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全部精力发展北美汽车材料主航道,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利特")董事会于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Wellman PET LLC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WPR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WPR")对外转让其持有的Wellman PET LLC 100%股权。本次出售资产价格为12,515,948.11美元,约合人民币79,406,181元(按协议签署当天汇率中国银行现汇卖出价6.3444);受让方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文与自然人孙华直接或间接共同投资设立的美国公司。

2018年3月19日,公司与周文、孙华共同签署了《Wellman PET LLC 股权转让意向书》。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周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转让Wellman PET LLC 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文、周武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完成尚须履行以下程序:

(1) 周文与孙华组建联合体在美国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的美国公司与WPR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收购Wellman PET LLC 100%股权;

(2)WPR Holdings LLC与美国公司交割Wellman PET LLC股权。

二、关联方暨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暨交易对方:周文

中国自然人,身份证:310110196503******;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现任职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孙华

中国自然人,身份证:330222197609******;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

现任职于慈溪市江南化纤有限公司。

除本次孙华与周文联合收购Wellman PET LLC 100%股权以外,孙华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拟设立合伙企业情况:

出资人	出资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周文	有限合伙人	8910	99%	分期出资
孙华	普通合伙人	90	1%	分期出资
合　计		9000	100%	分期出资

三、出售标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情况表

资产名称	类别	权属	注册地址
Wellman PET LLC 100%股权	股权投资	WPR Holdings LLC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c/o The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2)截止2018年2月28日,Wellman PET LLC资产总额为12,515,948.11美元,负债总额为0美元,净资产为12,515,948.11美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Wellman PET LLC

主营业务:废旧瓶片加工处理业务和再生PET纤维

注册地址:C/O The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设立时间:2016年9月22日。

股东情况:WPR Holdings LLC持有100%股权。

Wellman PET LLC 公司:总资产12,515,948.11美元,负债总额0美元,净资产12,515,948.11美元(以上资产数据未经审计)。公司为分立PET业务注入资产,尚未正式开展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为零。

2、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本次交易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减少Wellman PET LLC。公司及WPR Holdings LLC均不存在为Wellman PET LLC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Wellman PET LLC占用上市公司与WPR Holdings LLC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12,515,948.11美元,约合人民币79,406,181元 (按协议签署当天汇率中国银行现汇卖出价6.3444);

2、支付方式:现金;

3、支付期限:

(1)收购方与WPR Holdings LLC 签署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生效后7日内支付转让款200万美元;

(2)股权交割后7日内,支付转让款500万美元;

(3)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在交割后6个月内支付完毕。

4、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根据Wellman PET LLC账面净资产金额与受让方综合协商确定。

5、资金来源:各方自有资金。

6、交易协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资产处置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资产处置过程中,Wellman PET LLC原从事再生PET纤维业务人员由WPR Holdings LLC负责安置。

六、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普利特已确定北美业务全力聚焦汽车材料主航道的2020发展战略。公司已逐步控制北美PET业务的投入并减少规模,继续经营PET业务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负担。本次出售资产主要是为了退出与上市公司及美国WPR Holdings LLC核心汽车材料业务无关的再生PET业务并收回该业务占用的投资资金,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聚焦主业,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及WPR经营结构,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本次交易获得的资金将全部补充WPR 营运及项目发展建设资金,给提供现金储备,加快WPR TPO/LGF、ABS、PC/ABS项目的引进与建设。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完成后,WPR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将得到有效改善和提升。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资产处置损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本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关于公司出售资产Wellman PET LLC 100%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板块调整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Wellman PET LLC 股权转让意向书》;

6、Wellman PET LLC 2018年2月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9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9年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100亿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年修订)》的要求,就担保额度在控股子公司中的分配做如下补充披露:

子公司全称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杭州滨江房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
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0.00
杭州滨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0.00
杭州友好饭店有限公司	100	0.00
杭州滨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5.00
杭州滨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7.00
杭州滨保实业有限公司	50.50	16.00
杭州滨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4.80
义乌滨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8.00
温州滨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1	5.00
杭州滨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8.00
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9.00
花溪年华旅居置业(湖州)有限	70	1.5
温岭盈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0.70
深圳市爱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	8.00
深圳市南方远大传媒传媒置业有限公司	36	4.00
杭州新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3.00

在满足下列条件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

1、获调剂方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0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现对上述披露文件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一、《2017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主营业务分析"之"5、现金流":

更正前: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88,323,313.29	21,943,242,394.35	-8.91%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8,058,598.06	-8,067,699,113.02	-50.69%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50.69%,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额大于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额。

……

更正后: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88,323,313.29	21,943,242,394.35	-8.91%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8,058,598.06	-8,067,699,113.02	50.69%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50.69%,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额大于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额。

……

二、《2017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之"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更正前: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791,401.33	1)2017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含代建项目保函保证金7,079,570.00元,银行存款中含诉讼保证金4,728,823.00元,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223,039.19 元,房改资金571,802.62元,维修资金188,166.52元。上述资金使用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016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含代建项目保函保证金7,079,570.00元,信用证保证金200,000.00元,监管账户余额205,275.34元,银行存款中有旅行社质量保证金219,138.52元,房改资金563,236.72元,维修资金185,347.59元。上述资金使用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固定资产	10,988,793.21	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存货	1,852,868,242.24	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464,732,477.76	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31,541,233.50	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　计	2,372,922,148.04	

三、《2017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之"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更正前: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春盛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4,133,734.96元
深圳爱义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8,544,994.79元
温岭盈石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109,349.26元
滨江物业公司	转让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25,381.24万元
……	……	……

更正后: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春盛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4,133,734.96元
深圳爱义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8,544,994.79元
温岭盈石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109,349.26元
滨江物业公司	转让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25,834.69万元
……	……	……

四、《2017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委托贷款情况":

更正前: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概况

单位:万元

委托贷款发生总额	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300,000,000	自有资金	0	0

更正后: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概况

单位:万元

委托贷款发生总额	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30,000.00	自有资金	0	0

五、《2017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更正前: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戚金兴	董事长	现任	男	56	2012年12月13日	2019年05月15日	344,198,400	0	0	0	344,198,400
……	……	……	……	……	……	……	……	……	……	……	……
于永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2年12月13日	2016年05月15日	0	0	0	0	0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544,720,000	0	0	0	544,720,000

更正后: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戚金兴	董事长	现任	男	56	2012年12月13日	2019年05月15日	344,198,400	0	0	0	344,198,400
……	……	……	……	……	……	……	……	……	……	……	……
于永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2年12月13日	2018年12月12日	0	0	0	0	0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544,720,000	0	0	0	544,720,000

六、《2017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之"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更正前: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使用并履行相关程序。
年末余额(万元)	1,990,114.3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运作。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更正后: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使用并履行相关程序。
年末余额(万元)	199.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运作。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对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18-012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月20日披露的《中公高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3月20日披露的《中公高科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3月20日披露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5000万元信用贷款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5000万元信用贷款授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效期一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18-013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投资收益,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4,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及定制化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等,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54.16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和承销费用合计3,799.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54.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27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2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	37,420.45	22,254.27	3年	霸开投资备字[2015]026号	霸环管[2015]B0126-1号

经公司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61.16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完成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7,193.10万元。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使用部分资金后,截至2018年3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5,765.58万元。

二、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管理额度

公司对总额度不超过14,7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循环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具体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对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进行评估,严格保障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审计与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一年。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18-014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阮正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5,3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阮正富先生拟采用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6,000,000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2.37%, 约占其直接持有股份23.7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窗口期不减持。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阮正富先生的《关于拟减持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阮正富;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阮正富	董事、副总经理	25,312,500	1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转增15 股)

(三)阮正富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阮正富先生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未发生过减持行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拟计划减持数量(股)	拟计划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计划减持股份占其直接持有股份的比例
阮正富	不超过6,000,000	不超过 2.37%	不超过23.70%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阮正富先生应停止减持公司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意向。

2、关于减持的承诺:

(1)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 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本人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